食品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需方）：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

乙方（供方）：新县放心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党建办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通过河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标甲方（2025秋下-2026年春上）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

1. 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其中：

1. 大米类:规格：25kg一包；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水分%≤14.5，不能有发霉，发黄，外包装必须符合国标要求, 提供的大米不能有污染、脚印、雨淋、包装发霉破损等迹象。

（二)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等级：非转基因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保质期以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非转基因。

（三)肉类、冻品类必须每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GB2707-2005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四）蔬菜类、豆制品类、蛋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五）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六)调味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定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七）家禽类需每周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GB2707-2005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对不合格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不得入库。

第三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周日周三（因为假期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配合甲方订单需求供货）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签收签字后，供货才算完成。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招标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因乙方配送区域较多，甲方需在乙方配送的前两天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以便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和采购。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校方要求供应，（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带泥土超标、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蔬菜等散装称重货物实收数已货物净重为准，实收数不包括装货物的塑料筐、大纸箱及保鲜瓶装水等。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确定与执行：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食材价格，应以新县教育体育局发布《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建议清单》（下称“《建议清单》”）作为核心定价依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一）对于《建议清单》中已列明的食材，其配送单价不得高于《建议清单》中载明的同期建议价格。

（二）对于《建议清单》中未列明的食材，其配送单价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不得高于合同履行地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的参考来源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按 月 进行结算货款，甲方收到经双方核对无误的货物采购计划汇总表、 商品销售凭证、 双方签字的货物验收单和正规完税发票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时结算时，在告知乙方此特殊情况后，可于次月一并结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不足的食材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2.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的配送数量和配送时间，但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食材的验收、交接工作。​

5.保守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产品价格、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食材货款。​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顺利完成食材配送及验收工作。​

3.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和配送方式，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的食材配送服务。​

4.负责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5.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遵守甲方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不得在甲方校园内从事与食材配送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甲方提出警告，若屡教不改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20%以上（含20%）的；

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还故意供货一次以上（含一次）的。

4.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解决；也可由教育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  |  |
| --- | --- |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负责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开户全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单位名称（公章）：新县放心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开户全称：新县放心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银行账号：41050176680800000635 |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